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XIAMEN PORT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8)

延長有關以吸收合併廈門國際港務之方式 由廈門港務投資對廈門國際港務附前提條件 私有化之建議的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達成，即取得中國各方主管部門備案、註冊或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前提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前提條件達成後7天內或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即截止日期後7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滿足前提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後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廈門港務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立群先生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董事會由蔡立群先生、楊錦昌先生、張先文先生、鄭層林先生及周敏女士組成。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廈門港務控股及其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